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69.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61元/股~58.02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

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和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48.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8.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66.4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35,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4.83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0.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37,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58.02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0.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9.5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